

截止日期：2017年8月5日

表1

参展商管理责任书

为保证第19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有关消防安全生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中国光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请参展商负责人（或委托负责人）为第19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布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展位现场管理、治安消防责任人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- 1、保证参展展品按展品规定范围展出，并与报名申请表相符；不在中国光博会现场展出任何涉嫌知识产权不清的展品，保证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，保证所有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
- 2、不在展会现场任何地方销售任何参展产品，禁止现场现金交易，不在展位外、过道上乱发、摆放资料；不出现欺诈、乱摆卖等恶劣行为；及时发现和整改参展商的违规行为；因售卖而引起的后果责任自负。
- 3、负责本届展会期间本展团、展区及周围附近的治安、消防和展位搭建安全，出现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
- 4、自行负责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及随身携带物品，闭馆时将现金、贵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资料等带离展馆，如有丢失或损坏，责任自负。
- 5、自行负责本展区的施工安全，遵守展馆的物业管理规定，不进行任何可能破坏展馆房屋本体完整、造成设施设备损坏、影响展馆展览环境的施工和使用行为。
- 6、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消防法规和展馆的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，不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，不将易燃、易爆、剧毒或有污染的物品带入展馆，用电、电器使用符合安全要求。
- 7、承诺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构成滋扰，对于声像设备的展示，其音量承诺低于50分贝。

本责任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主办方：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

参展商：_____

经办人：_____

负责人：_____

电话：+86-755-86290901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+86-755-88242599

传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